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3〕35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核电厂5、6号机临时海淡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关于《陆丰核电厂5、6号机临时海淡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陆丰核电厂5、6号机临时海淡系统供水量为 $4500\text{m}^3/\text{d}$ （包含一期 $3000\text{m}^3/\text{d}$ ，二期增加 $1500\text{m}^3/\text{d}$ ），系统产水主要用于陆丰核电厂5、6号机建设期混凝土搅拌及养护、生活饮用等。项目临时海水淡化系统计划使用年限为3年，采用多介质过滤+二级反渗透系统生产淡水。建设内容包括9台日产水 $500\text{m}^3/\text{d}$ 的主机、1个 $500\text{m}^3$ 的原水箱、1个 $360\text{m}^3$ 的产水箱、1个海水取水口及原水管、1个蓄水池 $3000\text{m}^3$ ，供水管长约2.4km、1个浓盐水排水口及浓水管，排水管长约180m，排水口位于当地最低潮位以下且高于海底1m-2m以上，采用三通管分散排放的方式。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施工工期约1个月。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完成了专家评审会提出的修改要求。《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 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应严格按规定收集处理。

(三) 做好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四)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五)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

(六)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